



(000084123)

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信託契約書

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

信託契約編號：C10000840123

板信商業銀行金錢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稱甲方)
(即受託人，以下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與交付方式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
- 二、甲方應於每月十二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信託交付前一月份向消費者收取服務契約中之禮儀服務款項的百分之七十五。甲方每次交付信託財產時，應事先通知乙方。
- 三、甲方每次交付之信託財產，應以其實際存入乙方指定專戶之帳載金額為準，甲方並應同時檢送消費者相關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之契約編號、消費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售價、繳款期數、交付信託款項等）之清冊及電子檔。
- 四、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五、本契約未正式生效前與消費者簽訂服務契約收取之費用價款，均非屬本信託保障範圍。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 一、自雙方正式簽訂本契約起算，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者，亦同。
- 三、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法令規定、解釋等致使部分約定無效或被撤銷時，如該無效或被撤銷部分並不影響其他部分，其他部分仍屬有效。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



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運用方法

一、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二、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條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四、甲方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甲方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或乙方認為有無法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外，乙方應依信託本旨及甲方指示為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

五、信託財產應以乙方之信託財產名義表記之，並應將本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六、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法行使及負擔與信託財產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七、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得隨時以書面指示乙方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指示，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前述管理運用指示之變更，乙方得要求報酬另議，由甲方支付之，若經乙方正式書面通知後，乙方七個營業日內未支付時，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八、受益人（即本信託契約之甲方）同意乙方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時，其投資範圍仍以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為限，並得採下列之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入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乙方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乙方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 一、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 三、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記之。
- 四、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七條 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每月最後一乙方營業日為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為「存款十國內外有價證券資產價值十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存款：以計算日存款餘額計算之。
 - (二) 國內基金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已公告之最新淨值為準。
 - (三) 國外基金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已公告之最新淨值為準。
 - (四)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依計算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準。
 - (五) 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應採之價格為準；若在計算日當日因市場交易等因素無基準價格者，以當月最近一個營業日之基準價格為計算日之基準價格。
 - (六) 應收款項：於收益發生而應收未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價證券之配息收益、賣出有價證券之應收價款等。
 - (七) 應付款項：於租稅、費用等發生而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配息收益應繳之所得稅、買入有價證券之應付價款、應付保險費等。
 - (八) 匯率：若運用標的為國外有價證券，則信託財產由外幣換算為新台幣者，以計算日之乙方買入最後掛牌匯率為原則。非乙方掛牌之外幣，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先換成美元，再按乙方最後掛牌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信託關係消滅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者，當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悉依前一乙方營業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定之。

第八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 一、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乙方之作業慣例規定計算之。
- 二、乙方應於每年3、6、9、12月底各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三、前項之結算，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甲方應自負盈虧；乙方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運用信託財產之收益。惟如運用獲有收益，均歸受益人享有。

五、乙方應於信託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相關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二、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 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三、本條第一項信託財產之提領，以每月提領乙次為原則，甲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方式提領信託財產：

(一)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履行服務契約時：甲方檢具消費者（使用者）家屬出具之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及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影本，提領履約之契約消費者已繳納並由甲方交付信託之款項，並將契約消費者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乙方。

(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消費者解約或終止時：甲方檢具消費者解約或終止申請書，提領該解約或終止之契約中消費者已繳納並由甲方交付信託之款項；甲方同意乙方並得與該消費者確認後，才作提領款項之指付，並將契約消費者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乙方。

(三)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領信託財產之收益：甲方出具書面指示乙方分配信託財產之收益部份，惟其提領應先彌補前期運用之損失並扣除信託事務產生之稅費及信託報酬，始得依甲方指示進行分配。

四、乙方接獲甲方分配信託財產之書面指示，經形式上之審核無誤後，於每月十二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甲方指示之方式交付甲方，其相關之匯款手續費由信託財產負擔，若甲方未於本條第三項期限內提供指示分配時，乙方將併入次月分配之。

五、乙方就信託財產分配申請書內容不負審查之責任。

第十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一、乙方應提供甲方逕自乙方之企業網站（網址：www.bop.com.tw）查詢信託專戶收支情形。

- 二、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 三、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 四、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 二、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事由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 甲方破產。
 - (三) 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 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 二、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 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新台幣壹拾萬元。
 - (四) 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 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 60 日（最長不得逾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60 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二) 甲方。

第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 二、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 三、除本契約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如有不得已之事由且經甲方同意者，得使第三人之代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
- 四、前項但書情形，乙方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五、乙方違反第三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 六、乙方不得對甲方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乙方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八、除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已公開揭露之資訊外，乙方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及因本契約所知悉甲方之祕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利用該資訊為自己或他人牟利或無故洩漏與第三人。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責任

- 一、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甲方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甲方及代表或代理甲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二) 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二、經服務契約之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影本予消費者。
- 三、甲方應將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提供乙方留底備查，倘未來有更新範本

時，委託人應主動提供給乙方備查。

- 四、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且乙方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 五、甲方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六、甲方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乙方並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七、甲方發生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乙方，如甲方怠於通知乙方，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自行對受益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致乙方因不知發生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載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甲方，致受益權人受損害時，甲方應對受益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
- 八、甲方應於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盡速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並將前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第十八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應負擔之稅捐、費用及債務等，包括但不限下列各項：

- (一) 為取得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捐及必要費用。
- (二) 乙方為行使信託財產權利或其他為維護甲方權益，所需支付之法律等相關費用及因此所負擔之債務，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三) 除乙方為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所生之費用外，其他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 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財產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乙方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本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 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 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 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 五、 甲方對乙方之指示或通知，應簽蓋本契約之「留存印鑑樣式」並以書面為之。如第三人持有存留印鑑或持蓋有存留印鑑之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授權該第三人代表甲方辦理本契約相關事宜。
- 六、 甲方同意乙方就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處理信託事務相關事項（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提供予乙方之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七、 對於本契約及運用指示書之履行、解除、終止或其他意思表示而須以書面通知他方時，應以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或聯絡處）以掛號付郵為之。若簽約後地址有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概以付郵時，視為送達。
- 八、 本契約之各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與其他指示等書面，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
- 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一) 蒐集目的：信託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務。

(二) 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三) 利用及保存之期間：使用期間：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保存期間：受託人存續期間(含併購後存續者)。

(四) 利用地區：本國

(五) 利用對象：受託人、受託人子公司及受託人業務委外機構

(六)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及受益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及受益人請求為之。

(八) 委託人或受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委託人及受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委託人或受益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受託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委託人及受益人相關服務。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符合本契約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其本人之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過去已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者)。

三、甲方已瞭解並同意本條第一項事項，乙方得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予乙方因處理本信託事務所生一切法律關係之相對人，或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本人 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條所列事項，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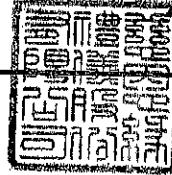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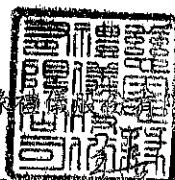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茲聲明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完畢，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願遵守
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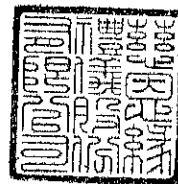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委 託 人：慈恩緣禮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品
統 一 編 號：28084830
通 訊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2 號 6 樓
電 話：(02) 2585-1682



留存印鑑樣式



上開印鑑壹式憑壹式有效

對保日期：102.1.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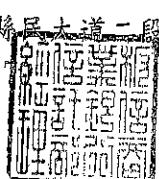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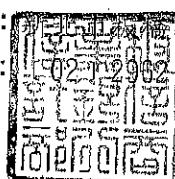
對保地點：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5 号

b7之

受 託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炳輝
代 理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榮典



通 訊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電 話：(02) 2992-9179



經辦	本人印鑑及親簽之核對人
許建珣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10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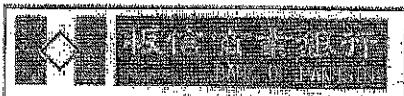


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信託第一次增補契約書

契約編號：C100 0084 0123

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



存摺

板信商業銀行金錢信託第一次增補契約書

為委託人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與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簽訂「板信商業銀行金錢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編號：C10000840123，以下簡稱原信託契約），今因配合委託人需求，特增訂共同遵循增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條款內容如下：

壹、本增補契約書經雙方正式簽訂後生效。

貳、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修正、新增及刪除原契約書之相關條款如下：

一、修正原契約書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與交付方式」第二項：

甲方應於每月十二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信託交付前一月份向消費者一次或分次收取服務契約的百分之七十五。甲方每次交付信託財產時，應事先通知乙方。

二、修正原契約書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與交付方式」第三項：

甲方每次交付之信託財產時，應同時檢送消費者相關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之契約編號、消費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售價、繳款期數、交付信託款項等）之清冊及電子檔。

三、刪除原契約書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與交付方式」第五項。

四、修正原契約書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運用方法」第七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得隨時以書面指示乙方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指示，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修正原契約書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運用方法」第八項：

受益人（即本信託契約之甲方）同意乙方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時，其投資範圍仍以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為限，得採下列之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入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乙方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乙方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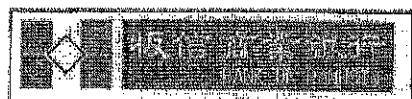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六、修正原契約書第八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第二項：

乙方應於每年 3、6、9、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另每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算信託財產，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七、修正原契約書第八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第四項：

甲方應自負盈虧；乙方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運用信託財產之收益。惟如運用獲有收益，均歸受益人（即本信託契約之甲方）享有。



八、修正原契約書第八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第五項：

乙方應於信託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相關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計算受益人（即本信託契約之甲方）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即本信託契約之甲方）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

九、修正原契約書第九條「信託財產之提領」第三項：

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信託財產之提領，以每月提領乙次為原則，甲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方式提領信託財產：

(一)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履行服務契約時：甲方檢具消費者（使用者）家屬出具之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及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影本，提領履約之契約消費者已繳納並由甲方交付信託之款項，並將契約消費者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乙方。

(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消費者解約或終止時：甲方檢具消費者解約或終止申請書，提領該解約或終止之契約中消費者已繳納並由甲方交付信託之款項；甲方同意乙方並得與該消費者確認後，才作提領款項之指付，並將契約消費者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乙方。

十、修正原契約書第九條「信託財產之提領」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領信託財產之收益：甲方出具書面指示乙方分配信託財產之收益部份，惟其提領應先彌補前期運用之損失並扣除信託事務產生之稅費及信託報酬，始得依甲方指示進行分配。

十一、修正原契約書第九條「信託財產之提領」第五項：

乙方接獲甲方分配信託財產之書面指示，經形式上之審核無誤後，於每月十二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甲方指示之方式交付甲方，其相關之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若甲方未於本條第三項期限內提供指示分配時，乙方將併入次月分配之。

十二、新增原契約書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事由」第二項第（五）款：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二十。

十三、修正原契約書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事由」第三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十四、修正原契約書第十三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第二項：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60 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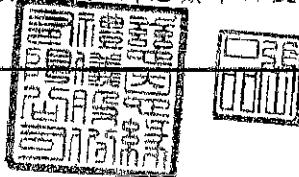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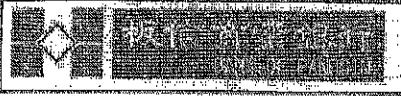


(二) 甲方。

- 十五、刪除原契約書第十五條「受託人之責任」第三、四及五項。
- 十六、刪除原契約書第十六條「委託人之責任」全條文。
- 十七、修正原契約書第十七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第一項：
信託管理費：
- 十八、新增原契約書第十七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第五項：
上述信託相關費用，若甲方未按時支付，經乙方正式書面通知後，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足，若甲方無法於期限內支付，經達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時，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九、新增原契約書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十項：
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且乙方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 二十、新增原契約書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十一項：
甲方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乙方並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參、本增補契約視為原信託契約書之一部，其效力與原信託契約書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信託契約書為之。
- 肆、雙方同意本增補契約書之騎縫章僅留存受託人之騎縫章樣式。
- 伍、本增補契約書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茲聲明本契約書已經委託人於合理期間審閱完畢，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及願遵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約定。





立信託契約書人：

委 託 人：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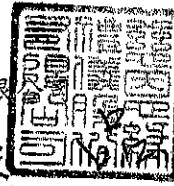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張品

統 一 編 號：28084830

通 訊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2 號 6 樓

電 話：02-25851682

37



對保日期：	102.6.21
對保地點：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5 號 6 樓之 1

受 託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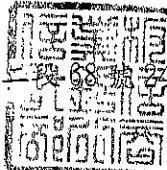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劉炳輝

代 理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經理 蕭榮典

通 訊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雙和大道上段 68 號 21 樓

聯 繩 電 話：(02)2962-1777



信託部經辦	本人印鑑及親簽之 核對人
許瑋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6.21